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壶口镇曹家庄村苹果新优品种改良示范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平整土地 50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川博林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搭建防雹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广圣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大拇哥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3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微生物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大拇哥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3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铺设防草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卓驰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地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广圣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2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川博林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